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9,951.43	85,328.26	1,142.20	925,396.00	14.54
股本	268,009.00	36,126.36	642.39	36,126.36	6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数	3.95	2.36	67.32	3.59	10.03

注：2020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重组前后的架构进行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调整的结果。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17%。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等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同比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比增长14.54%，股本同比增长642.39%，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报告期内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0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存在偏差。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附件

经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任、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拟披露财务报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限售比例	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质押股份冻结比例	质押股份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35,963,000	35.96%	5,069,909	6,069,909	16.88%	0.07%	0.069,909	100%	29,794,676	99.67%	
合计	35,963,000	35.96%	5,069,909	6,069,909	16.88%	0.07%	0.069,909	100%	29,794,676	99.67%	

注: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归还了部分质押借款,因此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相比上次质押减少了1股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杨宇红先生所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8日

二、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和未披露信息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存在在年度报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有关信息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并终止公告披露该事项存在积极推进中，不存在在披露前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相关告知报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窗口期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原预计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因公司同步推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及财务审计等工作量较大，经预先按原定计划如期披露年报，现约变更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

5、公司目前指出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1年2月8日

分析情况。(3)根据相关订单及产品当前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生产成本变化情况,说明司对该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慎性与合理性。

四、关于经营情况

6. 请公司结合预计2020年发生大额亏损并同步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产能爬坡阶段计提取消风险、主要客户欠账情况等,说明当前内、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应充分提示风险。同时,请公司结合当前动力电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同时对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说明公司2020年业绩亏损及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五、请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交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10日

